

国务院:鼓励优势资源整合 打造知名中药企业

国务院7日发布《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表示要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并建设现代中药工业和商业体系,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本报记者 叶勇

《意见》提出,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分析人士指出,这将对品牌型和创新型中药上市企业带来利好。目前,A股中医药上市公司家数较多,规模大小参差不齐。其中有些具有知名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生产能力,产品属于医保中药目录的上市公司,将更多地受益于《意见》。目前A股中药类型企业有近40家,品牌型如同仁堂、广州药业、云南白药、东阿阿胶、马应龙、片仔癀等,现代中药企业如三九医药、天士力、康缘药业、江中药业等。

《意见》提出,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完善中药注册管理,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

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意见》指出,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研究制订有利于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具体补助办法。完善相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此外,《意见》还要求,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完善中医药师承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快中医药基层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完善中医药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完善中医药发展保障措施。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可税前扣除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7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近日下发通知,明确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和城乡信用社等国家允许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

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计算公式为: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

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在税前扣除。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按规定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后,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执行。

境外中资企业判定为居民企业原则明确

记者7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规范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对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通知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境内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境外依据外国(地区)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的,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据新华社电)

财政部提出打造注会行业百强目标

◎本报记者 初一

财政部日前提出,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逐步扩大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力争在未来5到10年内,能够为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达到或接近100家。

打造注会行业百强所的目标,是财政部在7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全文见本报今日C3版)中提出的。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超过7200家,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8.5万人,其中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仅61家。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需要更多数量的具备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为上市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服务,为广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财政部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市场准入、择优授予许可,确保获得证券期货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得起资本市场的考验。财政部与有关部门将加强对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直接监管,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禁止以各种形式承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财政部还提出,在未来5到10年内重点培育5至10家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基本实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骨干企业境外投融资由我国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目标。这是财政部第一次正式提出要培育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加速向高端型、高附加值业务转变和升级。

要求年收入规模在30亿元以上,具备较好国际声誉和竞争力,能够为我国企业境外上市和“走出去”提供跨国经营综合服务。财政部鼓励收入规模较大、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吸收合并或通过组建管理公司等模式,实现强强联合,发展成为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上市企业、金融保险企业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选择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财政部将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拓展业务领域,推动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咨询成为注会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促进特大型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加速向高端型、高附加值业务转变和升级。

医保和基本药物政策鼓励使用中医药

根据7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我国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

《意见》明确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

《意见》指出,长期以来,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

发挥作用。(据新华社电)

《意见》要求,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充分体现中药特点,着力提高中药新药的质量和临床疗效。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和配制中药制剂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据新华社电)

《意见》指出,长期以来,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

发挥作用。(据新华社电)

上海证监局要求期货公司合规运作创新发展

◎本报记者 王璐

记者昨日获悉,结合中国证监会昆明期货监管工作座谈会精神,上海证监局日前从不同层面进行了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主要就促进合规运作、推动创新发展等向辖区期货公司提出监管要求,希望辖区期货公司以钢材等新品种上市为契机,逐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此外,上海证监局近期还将拟定首席风险官工作指引,细化工作规程。

为深入贯彻证监会昆明会议的精神,上海证监局专门组织证券期货

监管干部学习了会议讲话,并结合期货市场发展和期货监管重点工作进行专题讨论,进一步明确监管工作思路。在此基础上,上海局分别组织辖区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学习交流会,学习传达证监会关于期货市场发展形势、功能定位和规范要求的讲话精神,以“公司治理与规范发展”和“业务创新与规范发展”为专题,就辖区各期货公司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交流。

按照期货监管工作座谈会的部署,上海证监局结合今年期货监管重点工作,就促进合规运作、推动创

新发展等向辖区期货公司提出监管

要求。第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充分发挥决策、执行、监督机构

间相互制衡的作用,注重发挥独立

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结合自身特

色和优势,确定差异化的发展战略。

第二,强化内控机制建设,树立“全

员风控”、“全程风控”的理念,全

方位落实风险防范、发现、控制和处置

机制。通过建规立制,有效发挥首席

风险官的作用。第三,立足中介服

务的功能定位,切实提高服务现货产

业的能力,积极发展潜在的产业投

资者。在做精做细现有品种的基础

上,以钢材等新品种上市为契机,逐

步提高市场影响力。第四,立足当前,

本着务实的态度,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又要着眼长远,发挥券商控股等资源优势,为金融期货推

出做好准备。

上海证监局表示,今年将以“强

化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功

能”为目标,以做优做强期货经营机

构、拓展期货市场广度深度为重点,

深入落实期货监管辖区责任制,切

实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探索监管创

新,努力提高监管有效性。据悉,该

局近期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拟定首席风险官工作指引,细化工作规程,有效落实首席风险官制度。二是针对辖区券商控股期货公司相对集中的具体情况,深入分析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环节,完善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和风险教育,探索稳健开展IB业务新模式。三是整合现有资源,努力搭建推动期货市场发展的平台,依托期货交易所、期货同业公会等方面,充分发挥证券期货宣传媒体的作用,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进期货”投资者教育活动,努力培育和扩

大专业投资者队伍。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拟定首席风

险官工作指引,细化工作规程,有效

落实首席风险官制度。二是针对辖区

券商控股期货公司相对集中的具体

情况,深入分析业务流程中的风

险环节,完善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

训和风险教育,探索稳健开展IB业

务新模式。三是整合现有资源,努

力搭建推动期货市场发展的平台,

依托期货交易所、期货同业公会等方

面,充分发挥证券期货宣传媒体的作

用,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走进期货”

投资者教育活动,努力培育和扩

大专业投资者队伍。

4月生猪价格持续走低

逼近生产盈亏平衡点

◎本报记者 吴婷

记者7日从国家发改委了解到,4月份我国生猪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更加突出,生猪价格、白条肉出场价格、仔猪价格均呈现持续走低态势。

国家发改委表示,生猪价格下行主要受生猪供给持续高位运行、猪肉消费需求季节性下降等因素影响,总体来看,我国生猪价格已经逼近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所设定的生产盈亏平衡预警点。

根据发改委数据,4月29日全国大中城市生猪平均出场价格为每公斤10.13元,比上月底下降10.4%;主要玉米批发市场玉米批发价格为每公斤1.64元,比上月底上涨1.2%。目前的猪粮比价为6.18:1,逼近预案设定的生产盈亏平衡预警点6:1,与上月底的6.98:1相比明显回落,为2007年5月份以来的最低点。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经济研究员王小娥对记者表示,猪粮比价存在一个盈亏平衡点,当其数值高于这个点,农户养猪积极性较高,反之则较低,2007年4月开始我国曾经出现过一轮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周期,猪肉价格高企带动的农户生产积极性提高,猪肉生产存在一个周期,其滞后效应可能是本轮供给过旺、价格走低的原因。

此外,王小娥指出,本轮生猪价格下行从今年初开始,4月份出现急剧下滑,跟目前风行的流感也有一定关联,流感抑制一部分居民对猪肉的需求。

“新一轮通胀压力就是由食品价格高企推动的,其中猪肉价格的上涨是主要推动力之一,在居民消费的肉类中猪肉是主要品种,因此猪肉价格的下行必然会对CPI产生较大向下推动力。”王小娥认为,这种下行压力可能会在今年持续存在。

德勤:免税新规有助推动重组

◎本报记者 应尤佳

德勤认为,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出台弥补了一项空白,即新企业所得税法未就特定的企业重组类型规定具体的税务处理方式。

德勤认为,根据通知,企业重组活动,如股权转让、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将分为两种:一般性重组和特殊性重组。在特殊重组中,满足一定条件的股权转让方可以选择对重组相关的收益或损失暂时递延确认。在普通重组中,股权转让方应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关的转让收益或亏损。

德勤分析,通知规定的特殊重组需满足相应的标准,而特殊重组的标准同时适用于国内投资者和国外投资者。对适用特殊重组税务处理的跨境重组,除满足相应的标准以外,通知还规定了额外的必须条件,这将有助于推动跨境重组活动。

德勤亚太区企业并购税务主管合伙人蔡树仁指出:在并购活动中,确认税务处理方式是收购方和出让方进行成功并购的关键,而新下发的通知对此提供了必要的解释。”

尚福林:确保市场制度体现大多数人利益

(上接封一)

特别要在立法工作中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透明度,保证资本市场制度建设能够充分体现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

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自觉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坚持法制的原则和要求,自觉按照程序办事,确保每一项监管决定,采取的每一项监管行动,实施的每一项监管措施都能做到于法有据,程序正当。

三是进一步推进执法体制创新。一方面,继续完善

“查审分离”执法体制,进一步提高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切实加大打击违法违规工作力度,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借鉴国外经验,探索建立具有我国特点的行政执法和解纷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执法案件。研究推进资本市场民事赔偿和刑事司法制度与机制的完善,不断优化有利于市场规范发展的司法环境。

四是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要以落实责任为抓手,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要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并落实决策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法,及时有效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强审计、监察、纪检等部门监督,提高监督实效。

五是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强化执法为民的观念;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重视开展监管干部学法用法活动,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要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执法。